

「限时申请中银 Bliss Card 有机会获得《Laufey: A Matter of Time Tour 香港演唱会》门票」优惠条款及细则：

优惠推广期及奖赏资格：

1. 推广期由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限时迎新奖赏（「优惠」）只适用于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发行之中银 Bliss Card（「合格信用卡」）。
3. 客户需于推广期内透过指定连结 www.bochk.com/s/a/bliss_laufey_t 成功申请合格信用卡，并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或之前获得批核及于签账期完成累积合格签账满港币 12,000 元或以上，方可享有优惠（「合格申请人」）。
4. 每位合格申请人（以身份证明文件计算）可获得 2026 年 5 月 12 日举行的「《Laufey: A Matter of Time Tour 香港演唱会》」门票一套 2 张（下称「演唱会」或「演唱会门票」）。
5. 优惠设有名额共 40 位，**按成功批核的优先次序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6. 优惠并不影响客户于同一合格信用卡申请中享有「中银 Bliss Card 新客户迎新优惠奖赏」。
7. 优惠不适用于现有中银港币信用卡及/或中银双币信用卡主卡持卡人（附属卡、商务卡、Intown 网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门地区发行的中银信用卡及私人客户卡除外），及/或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员工，或于申请日期前 12 个月内曾办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之持卡人。

优惠详情及签账条件：

8. 客户需于发卡当月及其后的首两个历月内（「签账期」）（详见例子）启动信用卡并完成累积合格签账满港币 12,000 元或以上方可获享优惠。

签账期例子：

发卡日	签账期
2026 年 3 月 20 日	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6 年 4 月 10 日	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9. 合格交易包括零售签账及透过流动支付（包括 Apple Pay、Google Pay 及 Samsung Pay）所作之签账（如适用），惟不包括透过电子货币包（包括但不限于 BoC Pay+、AlipayHK 及 WeChat Pay HK）所作之签账、「积 FUN 钱」交易、现金提现/现金透支、现金存户服务金额、缴费至其他信用卡或私人贷款金额、自动转账、八达通增值/自动增值、分期付款（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期、月结单分期付款、网上缴费分期及未志账的「商户免息分期计划」金额）、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缴交公共事务费用或任何缴费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税款、通讯费、会费、教育机构费用/学费、租金、或水电等公用设施的费用）、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包括但不限于 PayPal 或支付宝）、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的交易、透过流动装置/应用程序/电子转账平台进行个人对个人（P2P）的现金转账、礼品送货服务费、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的产品/服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外汇、过数/转账、投机买卖、保险、基金、股票之供款及楼宇买卖）、赌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机构交易、其他没有签账存根的零售签账交易、卡公司不时公布的指定交易类别，以及其他未经许可之签账。卡公司全权酌情界定合格签账之定义。
10.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并需于交易日后的 7 天内成功志账。
11. 任何虚假交易、未经许可的交易、未志账、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列入为合格签账。
12. 客户若未能于签账期内完成港币 12,000 元的签账要求，或获取演唱会门票后如用作计算奖赏的交易被取消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不论客户之信用卡账户是否有效，卡公司将实时取消客户的获得奖赏资格并有权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从该信用卡账户直接扣除额外费用合共港币 2,598 元，而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该信用卡的权利，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13. 迎新奖赏一经选定，不得更改，亦不可兑换成现金或其他迎新奖赏。
14. 卡公司全权酌情决定合格交易类别的签账，并将根据 Visa 国际组织厘定以上指定签账交易类别的合格交易。
15. 卡公司保留不时修订以上指定签账类别的权利。若因指定签账类别的修订而引致客户任何损失，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于非以上指定签账类别之零售签账均不会被视作合格交易。

优惠发放：

16. 卡公司将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或之前根据合资格申请人在卡公司系统内之电邮及/或手机号码发出得奖通知，通知演唱会门票详情及获取门票方法（下称「得奖通知」）。合资格申请人需确保于卡公司登记的流动电话号码及/或电邮地址为正确及有效。若联络电邮地址及/或手机号码或因各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不完整、过时、或错误而未能成功向合资格申请人发送得奖通知，将自动被视作放弃奖品。本行及/或卡公司恕不负责，并不作任何形式之赔偿。
17. 演唱会门票将以速递方式约于演出日期前 7 至 10 日邮寄至合资格申请人登记之地址（只适用于香港地区及澳门地区，惟不接受邮寄至中国内地及海外国家）。合资格申请人必须确保该收件地址/数据正确无误，本行、卡公司及演唱会主办机构（下称「主办机构」）恕不负责因错误或不完整之收件地址/数据而导致门票失递。有关演唱会门票将不获补发，本行、卡公司及/或演唱会主办单位恕不提供任何补偿或退款。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络主办机构查询。
18. 演唱会门票安排将随机分配，合资格申请人不能选择座位及/或更换其他门票。如合资格申请人就演唱会门票有任何争议，卡公司将保留最终决定权，并恕不提供任何形式之补偿或退款。
19. 所有人士于演唱会入场时必须持有有效门票正本（连票根）进场，一人一票。
20. **合资格申请人因是次推广所获得之演唱会门票不能兑换现金、现金回赠、转换其他礼品及退回或转让，亦不可作售卖用途。如发现上述情况，卡公司及/或主办单位保留取消任何涉嫌转售或非法活动的门票的权利，恕不向有关人士就演唱会门票提供任何补偿或退款。卡公司及/或主办单位亦保留追究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的权利。**
21. 合资格申请人于推广期内及获得演唱会门票时，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必须状况良好、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账户仍然有效及未有任何欠款逾期未清还，方符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如合资格申请人于推广期内或获赠演唱会门票时，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持卡人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或客户自动放弃本推广，将不获发有关奖赏，有关奖赏将自动取消。

优惠一般条款及细则：

22. 演唱会之详情将由主办机构决定。若主办机构与得奖客户之间有任何争议，主办机构保留最终决定权。本行及/或卡公司对因演唱会或演唱会主办机构提供的信息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事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主办单位保留将活动改期举行及/或取消之权利而不另行通知，亦不会作补偿、重发门票或退票安排。主办单位不会对场内活动期间第三方显示或发放的讯息或内容负责。
24. 除合资格信用卡客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5.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所有事宜及争议的最终决定权。
26.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27. 如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